

稅務局通告

準時遞交報稅表

2020/21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已於 2021 年 5 月 3 日發出。納稅人必須於報稅表發出日起 1 個月內（即 6 月 3 日或之前）將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報稅表交回稅務局。獨資業務東主，則可於 3 個月內（即 8 月 3 日或之前）交回報稅表。

所有網上報稅的人士都可自動獲延期 1 個月交表，即延期至 7 月 3 日。獨資業務東主的網上報稅交表限期亦可自動獲延期 1 個月至 9 月 3 日。「稅務易」用戶可登入其帳戶查閱及提交報稅表。如對「稅務易」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稅務局熱線 183 2011。

如因通訊地址變更而未收到報稅表，你應儘快透過下列方法通知稅務局更改通訊地址及索取報稅表複本：

- (1) 填妥下列表格，傳真至 2877 1232 或郵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；或
- (2) 親往稅務局辦理（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 樓諮詢中心）。

如只需索取報稅表複本，你可：

- (1) 填妥下列表格，傳真至 2877 1232 或郵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；或
- (2) 於辦公時間致電 187 8022 與稅務局職員聯絡。

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

索取報稅表複本／更改通訊地址通知書

致：稅務局局長
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
（傳真號碼：2877 1232）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檔案號碼：_____ 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（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- ☐ 請向本人發出 2020/21 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複本
- ☐ 請更改本人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簽署：_____
（應與報稅表或過往信件的簽署相同）

日期：_____